

2023 年招远市大秦家卫生院单位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深化医疗体制改革,扎实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镇村一体化管理,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我院认真执行各项新的医改政策,严格施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所有的国家基本药物实行网上采购、零差率销售,我院目前正式营业的一体化卫生室均严格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并且就地为老百姓报销医疗费用。今年我院继续认真组织安排工作人员及乡村医生,为辖区内的百姓提供了三万两千余人次的基本公共卫生随访服务,进一步提高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孕产妇、儿童、重症精神病等重点人群的管理率,下半年在各个村委的积极配合下,为辖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进行了免费健康查体,受到广大老年人的欢迎。

(二)预防保健工作不断健全。

为了进一步完善辖区内医疗卫生网络体系,确保人民群众的医疗安全,我院不断加强乡村医生的培训及管理。在应对手足口病等传染病工作中,我们积极配合主管单位及政府工作,认真组织、广泛宣传、规范工作,坚决杜绝了疫情的扩散。

(三)负责本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单位要求组织实施处置。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招远市卫生健康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34.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4.8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334.85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4.85	本年支出合计	334.85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34.85	支出总计	334.85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334.85	334.85	334.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85	334.85	334.85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34.85	334.85	334.85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334.85	334.85	334.85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334.85	334.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85	334.85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34.85	334.85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334.85	334.8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4.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334.85	334.85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34.8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34.85	334.85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收 入 总 计	334.85	支 出 总 计	334.85	334.8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334.85	334.85	334.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85	334.85	334.85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34.85	334.85	334.85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334.85	334.85	334.8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334.85	334.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34.85	334.85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85	105.8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00	229.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注：2022 年、2023 年本单位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334.85	334.85	334.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34.85	334.85	334.85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85	105.85	105.8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00	229.00	229.0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注：2023 年没有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合 计											

注：2023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3 年收入预算 334.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4.8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支出预算 334.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4.85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3 年收支预算 334.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97.81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97.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97.81 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 97.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97.81 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规范工资津补贴要求，将部分年度一次性发放的人员经费改为按月发放，并列入年初预算；二是人员数量增加，收支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2023 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招远市大秦家卫生院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业务用车 2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件、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件、套）。

2023 年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件、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件、套）。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招远市大秦家卫生院 2023 年无预算资金安排的相关项目。

（二）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招远市大秦家卫生院 2023 年无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